

經 辦	核 章

申請買入／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茲為申請買入(代收)外幣票據，邀同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訂立本契約，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事後縱經證實其有上述瑕疵，致貴行蒙受損失者，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銀行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願即另行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與貴行，或償還向貴行所領票款，決不使貴行因此發生損失。
- 三、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非因銀行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責。
-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葛者，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一經貴行通知，願立即備款前往貴行贖回票據。
- 五、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為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六、貴行得自由選定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立約人縱已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之。
- 七、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為依循銀行慣例，得在票據或其背面上，為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於票據退票時，貴行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狀態退還立約人。
- 八、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票款已否收妥，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同。
- 九、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最近所訂「託收統一規則」各條款之規定。
- 十、保證人願保證立約人切實履行本約定書所訂各條款，如有不履行或貴行認為有不履行之虞時，貴行得逕向保證人單獨求償全部債務，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 十一、立約人除遵守本約定書所載條款外，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另向 貴行訂立之其他授信約據所列各條款。
- 十二、本約定書以貴行 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關於本約定書涉訟時，合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三、本約定書業經貴行派員就粗黑體字等重要內容詳予解說，立約人已充分瞭解。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如後(第2、3頁)，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立約定書人 對保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 設定日期			
住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簽 章	
對保地點			

連帶保證人 對保簽名		留存 印鑑	連帶保證人 對保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或設定日期			出生年月日 或設定日期		
住址			住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簽 章	對保時間		對保人 簽 章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5、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 臺端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行於接獲 臺端通知並確認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含金融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 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 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 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 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 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 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例如：收單業務、電子金融業 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 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衍生性金融商 品)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含保管箱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 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保管 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 如：合作推廣業務)	